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SBSTTA/10/12
15 November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

第十次会议

2005年2月7-11日，曼谷

临时议程*项目6.1

奖励措施：进一步完善和审议有关应用各种方法和手段取消有害奖励措施或减轻其影响的提议

执行秘书的说明

拟议的建议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

忆及缔约方大会第VII/18号决定、特别是决定中表示要求进一步完善和审议有关应用各种方法和手段取消有害奖励措施或减轻其影响的提议，以便推荐缔约方大会通过该提议，留出足够的时间进行实质性和结论性审议，

已经进一步完善和审议了有关应用各种方法和手段取消有害奖励措施或减轻其影响的提议，

建议《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

(a) 通过有关应用各种方法和手段取消有害奖励措施或减轻其影响的提议，用这些提议作为取消各不同经济行业和生态系统中的有害奖励措施或减轻其影响的总体框架；

(b) 决定这些提议应纳入《公约》的专题工作规划，并且应利用在执行有关取消有害奖励措施或减轻其影响的专题工作规划过程中积累的经验进一步完善提议；

(c) 请执行秘书将这些提议散发给开展取消有害奖励措施或减轻其影响工作的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和进程，特别是其他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公约，并请这些组织加强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在取消有害奖励措施或减轻其影响工作方面的合作；

(d) 请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使用这些提议作为指导查明和取消会产生有害激励作用的政策或做法或减轻其影响的指南，并且将这方面的工作扩展到对新政策进行审查，以便发现并避免潜在的有害奖励措施；

(e) 请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使用这些提议作为执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亚的斯亚贝巴准则》、特别是其中有关奖励措施的原则2和原则3的进一步指南。

* UNEP/CBD/SBSTTA/10/1.

/...

目录

拟议的建议	1
I. 导言	3
II. 关于应用各种方法和手段消除有害奖励措施或减轻其影响的提议的进程概要	3
附件 关于应用各种方法和手段消除有害奖励措施或减轻其影响的提议.....	4

I. 导言

1. 在关于奖励措施的第 VII/18 号决定第 3 段中，缔约方大会请“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十次会议作为优先事项，进一步完善和审议有关应用各种方法和手段取消有害奖励措施或减轻其影响的提议，以便推荐缔约方大会通过该提议，留出足够的时间进行实质性和结论性审议”。
2. 在同一决定第 6 段中，缔约方大会请“缔约方，各政府和有关组织项执行秘书提交有关取消有害奖励措施或减轻其影响的信息，包括应用各种方法和手段的案例研究和最佳做法，以及应用有关提议的经验”，并请执行秘书“就此向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十次会议提供报告，以协助进一步审议这些提议”。
3. 本说明介绍了形成应用各种方法和手段取消有害奖励措施或减轻其影响的详细提议的进程方面的有关信息（第二部分）。本说明附件包含缔约放大会第 VII/18 号决定附件中的提议。有关从各政府和组织中收集的关于取消有害奖励措施或减轻其影响的情况综合报告作为背景文件提供 (UNEP/CBD/SBSTTA/10/INF/8)。

II. 关于应用各种方法和手段消除有害奖励措施或减轻其影响的提议的进程概要

4.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请执行秘书同有关国际组织合作，将应用各种方法和手段取消有害奖励措施或减轻其影响的提议进一步细化，以备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在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之前的一次会议上审议（第 VI/15 号决定第 7 段）。
5. 根据这一要求，执行秘书在荷兰政府的支持下，于 2003 年 6 月 3 至 5 日在蒙特利尔召开了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的奖励措施研讨会。这次研讨会进一步细化了有关应用各种方法和手段取消有害奖励措施或减轻其影响的提议，这些提议在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九次会议上进行了审议。在第 IX/9 号建议中，科咨机构建议《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在第七届会议上“进一步审议本建议附件中所载的有关应用各种方法和手段取消有害奖励措施或减轻其影响的提议，以期审查和批准这些提议，以此作为取消各不同经济行业和生态系统中的有害奖励措施或减轻其影响的总体框架。”
6. 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在议程第 19.10 项下审议了这些提议。在 2004 年 2 月 20 日的最后一次全体会议上，阿根廷代表对该国政府应用的奖励政策深表关注，他认为这些政策歪曲了现实，并且将阿根廷的自然资源和经济环境置于危险的境地。大国不公平地对本国农业实施补贴是一个政治问题，在本次会议上无法解决。他对本国政府表示深切关注，特别是有关第 1, 5, 6, 8 段至 14, 20, 21, 24, 25, 34, 36, 37 和 41 段。这些段落应在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下一次会议上审议并重新起草(UNEP/CBD/COP/7/21, 第 59 页)。
7. 根据缔约方大会关于奖励措施的第 VII/18 号决定第 3 段中的要求，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可参考上文第 6 段中的信息以及从各政府和组织收集而来的有关取消有害奖励措施或减轻其影响的情况综合报告(UNEP/CBD/SBSTTA/10/INF/8)，进一步完善和审议本说明附件中所载的提议，以便推荐缔约方大会通过。

/...

附件

[有关应用各种方法和手段消除有害奖励措施或减轻其影响的提议

A. 一般性考虑

1. 在这些指示性准则中，政策一词指表明运行目标等的战略、计划和规划系统，以及由国家、地区和地方政府实施的、用于实现一系列内在目标的有关法律、行政和/或经济工具系列。做法指由个人、社区、公司和组织开展的、基于习惯法、社会规范或文化传统的任何活动。
2. 有害奖励措施直接或间接鼓励导致生物多样性下降和丧失的资源使用方式的政策或做法。因此取消这种政策或做法、或减轻其有害影响是促进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重要组成部分。
3. 建议取消这种政策或做法、或减轻其有害影响的进程采取三个阶段，各阶段均应在利益相关者参与下执行：
 - (a) 查明产生有害激励作用的政策或做法及其影响；
 - (b) 制定和实施适当改革；
 - (c) 对改革措施进行监测、执行和评估。
4. 下面的内容根据上述应用各种方法和手段取消产生有害激励作用的政策或做法的三个阶段给出了指示性指南。

B. 查明产生有害激励作用的政策或做法

1. 查明产生有害激励作用的政策或做法的原则

5. 审查政策和做法。并非每一项政策措施、特别是并非每一项奖励措施都会对生物多样性造成不良影响。因此，对可能造成生物多样性丧失的政策和做法进行全面研究、批评性审查和评估对于正确并全面地查明造成生物多样性衰退的具体政策或做法及其相互作用是必不可少的。指标系统是为这种分析提供信息的重要手段。各缔约方和政府应开展进一步建立这种系统的工作。
6. 政策和做法之间、及与其他根源之间的互动。研究应充分考虑到生物多样性丧失可能是若干个根源因素之间复杂的相互作用引起的。因此，查明具体的政策和做法造成的有害激励作用往往较为困难，因为造成危害的程度可能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其他政策的制定和实施的程度及执行力度，及其他社会-经济原因。如果其他宏观经济和行业政策及主要社会-经济原因没有变化，只取消这些政策和做法或减轻其影响虽然是必要的，但可能不足以遏制生物多样性的丧失。
7. 查明有害做法。若想让某些做法为造成对生物多样性不良影响负责，需进行特别的分析研究。这些做法由于深深植根于文化传统或习惯法，而这些传统和习惯法可能有更为广泛的社会价值观，因此难于改变。此外，有害奖励措施往往被解释为是对适应性不强的政策所作出的经济上合理的响应。分析应当决定推行文化适应性是否合适，或是采取政策改革、或二者结合进行可以更有效地实施政策干预。
8. 有害奖励措施的范围。在有些情况下，政策和做法只在具体的当地情况和社会经济条件下才会产生有害的激励作用，而在不同的条件和情况下可能对生物多样性是中性的甚至是有利的。因此研究应努力查明并在可行和适当的情况下量化这些政策和做法对生物多样性不利影响的范围和程度，因为这方面的信息对于确定优先事项和选择适当的政策响应具有重要意义。

9. 区分政策目标、运行目标和工具。引起不可持续行为的政策制定的初衷往往是为了实现合理的目标。造成生物多样性衰退往往是这些政策未预料到的副效应。特别是，实施补贴的目的往往是为了积极和良好的目的。但是，政策的运行目标和实现目标所使用的工具往往不适于所制定的目标。此外，最初是积极和良好的政策目标可能已不再有效。一旦确定某一项政策会产生有害激励作用，应开展进一步分析工作，区分深层目标、运行目标和所使用的具体政策工具，以便确定政策改革的适当切入点。

10. 查明所有相关成本和效益及其分配。查明取消产生有害激励作用的政策或做法或减轻其影响所造成的有关成本和效益及其在社会和经济中的分配对于作出明达的政策选择很重要。因此，评估应不仅包括直接、可见的成本和效益，还应包括对整个社会不可见的成本和效益。可能情况下应使用适当的评估工具。此外，在评估用于减轻不利影响的政策的效益时，还应考虑到下列成本组成部分：履行成本、监督和执行成本、行政成本和改变管理的成本。

11. 查明政策改革的障碍。下列各项对制定可实施的政策响应具有重要意义，也应予以查明：

- (a) 取消造成有害激励作用的政策和做法的有关障碍，如分配问题、产权问题、顽固利益、文化传统、国际因素；
- (b) 执行可减轻有害奖励措施影响的政策的有关障碍，如国际义务、缺少资金或缺少行政和/或机构能力。

12. 定期政策评估。缺少对政策效果和效益的评估会有助于产生有害激励作用的政策的持续，且无助于实现可能仍然合理的政策目标。对包括生物多样性影响在内的问题进行定期量化政策评估有以下益处：为选择最有利的政策改革干预提供了标准，有助于查明有关利益相关者（受益者和受损者），为改变无效的和有害的奖励措施提供政治支持和证据支持，表明其他替代性政策并表明取消有害奖励措施的成本。建立定期量化评估政策文书效果的制度并对这些政策所产生的有害激励作用进行评估将可用于开展取得双赢的政策改革。恳请各国际组织在这一工作方面给与合作。

13. 优先项。分析应对随后将进行的取消有害奖励措施或减轻其影响的改革措施进行优先排序，即应说明哪些改革首先进行，哪些可稍后进行。这种优先排序应根据一系列指标确定，这些指标包括政策改革的可行性和难易程度、生物多样性退化的重要性和程度及社会经济因素。

2. 查明产生有害激励作用的政策和做法的方法和手段

14. 战略环境评估。战略环境评估程序的组成部分在适当情况下可作为查明产生有害激励作用的政策和做法的手段。在这方面，可考虑采用将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问题纳入环境影响评估立法和/或进程及战略环境评估的准则（第 VI/7 号决定，附件）。虽然战略环境评估主要用于拟议的政策，但这种评估对如何设计和开展研究查明现行政策造成的对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有害的激励作用提供了有益的指导。在评估政策和做法是否可能产生有害激励作用方面，可采取下列步骤：

- (a) 对政策或做法进行筛选以确定需要对哪些政策或做法进行可能的有害激励作用的全面或部分研究；
- (b) 确定范围，查明对生物多样性的哪些可能影响同研究相关，并为实际研究制定工作大纲；
- (c) 开展查明对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产生有害激励作用的政策和做法的实际研究，其中考虑到由于不同政策和做法的相互作用所产生的影响；
- (d) 查明可用于取消有害建立措施或减轻其影响的可能行动；
- (e) 查明改革方面可能的障碍；

(f) 根据改革政策的制定和实施，监督和评估这些改革政策的执行，以确保及时查明并采取措施处理出乎预料之外的后果和减轻影响措施失败的情况。

15. 利益相关者参与。所有利益相关者参与是查明产生有害激励作用的政策和做法的重要组成部分。政策的直接效益往往归于组织有序的社会行动者，而这些政策的成本、如由于生物多样性衰退造成的生态系统服务的丧失则由广泛大众或分散和/或无助的群体来承担。但是，这些群体或许能够进一步提供重要信息，并发现评估结论中可能存在的缺点。因此，应通过为所有利益相关者提供平等的环境的适当机制确保所有各方充分参与整个进程。在磋商过程中保证均衡代表各方利益将有助于适当并全面地查明各政策的效益和各自可能存在的缺点。

16. 透明度。有害奖励措施往往难于发现，因为对生物多样性的负面影响往往是旨在达到其他目标的间接副产品，并且这种影响可能来自于不同政策或做法之间复杂的相互作用。确保评估政策和做法的进程以透明的方式进行将有助于确保所有有关各方充分了解这一进程及其结果。这是让各利益相关者切实参与的前提。

17. 能力建设。在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缺少设计和开展适当评估研究的机构和行政能力常常严重阻碍查明产生有害激励作用的政策和做法的工作。因此在有关国家、区域和国际组织支持下的能力建设活动是成功取消产生有害激励作用的政策和做法的前提。应确保能力建设方面的资金。

C. 制定和实施适当的改革

1. 选择改革的准则

18. 可能的政治行动。一旦查明某些具体的政策和做法对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产生有害奖励作用，可采取下列指示性清单中的政治行动，并牢记在有些情况下，需要同时开展若干项活动，并且忆及往往可能需要对其他宏观经济和行业政策进行改革，以便更充分地利用取消有害奖励措施或减轻其影响的益处，并遏制生物多样性的丧失：

- (a) 取消该政策或做法；
- (b) 取消该政策并用可实现同样目的、但对生物多样性不造成有害影响或影响较轻的另一个政策替代（政策置换）；
- (c) 在政策或做法有总体不利影响但有某些积极影响的情况下，取消该政策或做法并开展力求保持积极影响的其他政策；
- (d) 取消该政策或做法，同时采取措施克服政策改革的障碍；
- (e) 引进可减轻这些政策或做法对生物多样性不良影响的政策，其中可能包括解决有关障碍的政策。

19. 下面段落中的指示性清单列出了在查明产生有害激励作用的政策和做法后选择政治行动的条件。有些条件中提到了成本和/或效益。非常重要的是政策选择应不仅仅基于直接、可见的成本和效益，还应评估不可见的成本和效益，例如包括生态系统服务所产生的效益。此外，评估还应包括诸如履行成本、监督和执行成本、行政成本和（适用情况下）管理变更的成本。将社会效益最大化、顾及在国家和全球一级的分配目标和效果是选择改革政策的标准。

20. 取消产生有害奖励作用的政策。在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可考虑取消产生有害奖励作用的政策：

- (a) 分析可能表明会产生有害激励作用的政策所在的条件已经不存在，因此政策目标可能已失效。例如，原来实施某项政策是为了支持所在行业正处于经济危机时期的公司，当经济复苏或该行业成功进行重组后，原先的目标就失去了作用。

(b) 在另外一些情况下，政策目标可能仍有效。但分析可能表明为实现这一目标所实施的任何政策都会产生有害激励作用，即无论选择任何运行目标和政策工具都是如此。在这种情况下，若减轻其有害影响的有效措施对社会造成成本大于取消该政策后所损失的社会效益，则应考虑取消该政策。.

21. 取消有害做法。如果对一些做法同正规政策之间相互作用的详细研究表明这些做法的确是政策改革的适当目标，则应取消这些会产生有害激励作用的做法。正是由于这些做法植根于文化传统或习惯法，这些做法往往难以取消并且取消的成本较大。如果促进文化适应（如通过适当的提高意识和教育活动）的成本低于采纳有效的减轻影响政策的成本，则应考虑取消这些做法。此外，还应牢记由于具体做法造成的有害激励作用往往被解释成是对适应性不佳的政策采取的经济上合理的对策。在这种情况下，对这些政策进行改革可能往往为引入有效的政策干预提供良好的机会。

22. 政策置换。在许多情况下，深层的政策目标可能仍然有效并且合理，并且如果采用其他运行目标和工具可能会显著减轻或避免政策产生的有害激励作用。在这种情况下，应考虑取消该政策并用有害影响较小或没有有害影响的政策替代。应特别注意查明并实施那些对生物多样性影响最小或没有有害影响的运行目标和有关工具。

23. 取消与引入保持积极影响的政策。在有些情况下，政策和做法可能只在特定的地方条件和社会-经济环境下产生有害激励作用，而在其他条件和环境下则甚至会对生物多样性产生有益的作用。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对生物多样性的总体影响主要是不利的，则仍应考虑取消这些政策和做法。此外，可实施有针对性的政策，保持积极的影响。

24. 取消与克服障碍。有时一些主要的障碍可能会阻碍取消政策和做法的工作。如果采取额外政策克服这些障碍的有关成本低于实施有效的减轻不利影响措施的成本，则可以实施克服障碍的政策。选择哪些适当的政策显然需根据所查明的有关障碍确定：

(a) 分配方面的考虑。在有些情况下，取消政策或做法可能会造成分配方面的不良后果。应特别注意改革对食品安全和贫困的影响。可考虑采取逐步改革的做法。还可以另外实施有关收入的针对性政策，以补偿这些不利影响；

(b) 法律问题。在有些情况下，取消有关政策可能侵犯某些利益相关者的产权。可能需对有关的损失进行补偿。

(c) 固守利益。在多数情况下，某些团体或个人会由于取消政策或做法蒙受损失。这些团体或个人会阻挠改革。可能需开展其他政策措施以克服这种阻挠。这些措施可能包括提高意识和教育活动，以及向公众提高有关政策和做法的有害影响的透明度，从而将提供论据的责任转移到这些反对政治改革的团体身上。为这样的利益相关者实施补偿性政策只应作为最后的选择。

(d) 缺少能力。在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缺少机构和行政能力往往会严重阻碍取消有害奖励措施或减轻其影响的工作。在这些情况下需要开展能力建设。

(e) 文化传统。如果会产生有害奖励作用的做法深深植根于文化信仰、习俗和传统，取消这些做法会异常艰难。提高意识和教育活动可成为克服这些障碍的适当手段。

(f) 国际竞争力。单方面取消产生有害奖励作用的政策可能会造成国内企业失去国际竞争力的风险。在国际贸易和资本流动日益增加的全球化的世界中，这种风险尤其具有重要意义。若出现这种情况的证据充分，可采取协调、一致的方式开展国际合作，取消这些政策。

(g) 取消有害奖励措施的全球效益。在多数情况下，取消对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有不利影响的政策或减轻其影响的惠益往往具有全球性，而取消这些政策的成本往往出现在国家一级。在这种情况下，可开展国际合作、包括扩展诸如全球环境基金这样的国际财政补偿机制以补偿产生全球性惠益在国家一级可能产生的成本。

25. 减轻不利影响。如果取消政策或做法不可行或成本过高，可允许通过适当手段减轻这些政策或做法对生物多样性的不利影响。具体来讲，若有下列情况可考虑实施减轻不利影响的政策：

- (a) 取消这些政策和做法对社会的成本、包括因此无法获得的效益高于实施有效减轻影响政策的成本；
- (b) 用具有同样目标但有害影响较小或无有害影响的其他政策取代现行政策对社会的成分高于实施有效减轻影响政策的成本；
- (c) 克服取消政策和做法方面的障碍对社会的成本高于实施有效的减轻影响政策的成本。

2. 取消有害奖励措施或减轻其影响的方法和手段

(a) 取消和减轻不利影响的重要工具

26. 国家准则。有关国家主管部门通过的准则是有效实施取消有害奖励措施或减轻其影响工作的重要间接手段。针对各国需求和条件因地制宜制定的准则可能有助于构建用于查明有害奖励措施并予以取消或减轻其不利影响的国家进程，并为该进程提供信息。如果将国家准则予以公布，准则可成为公众衡量改革进程效果的基准。

27. 利益相关者参与。取消产生有害激励作用的政策或做法往往受到受益于这些政策或做法的具有影响力的团体或个人的反对。即使政策目标中并没有表明其目的是支持这些团体或个人，由于这些团体或个人的影响力，取消这些政策仍然存在风险。与此相反，这些政策的成本、即由于生物多样性丧失造成的生态系统服务丧失却由公众或分散和/或无助的群体承担。通过适当的、将所有利益相关者置于平等地位的机制赋予这些群体以能力，并让其在制定和实施阶段参与是确保实施适当政策对策的重要手段。

28. 提高意识和教育活动。产生有害激励作用的做法植根于习惯法、社会规范或文化传统这一事实意味着取消这些做法存在相当大的障碍，这些障碍往往超出正式决策力量所及范围之外。因此采取较为间接的提高意识和教育的方法是取消这类做法尤为重要的手段。但是，提高意识和教育活动也是成功取消政策或引入减轻不利影响的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可以克服反对取消这些政策的强势集团的阻挠。

29. 透明度。在评估研究的中期和最后结果中有关政策和做法的目标、成本和可能的负面影响方面建立透明度将有助于澄清隐含的选择和优先项，并将不负责任的政策和做法暴露给广大公众。因此透明度是成功开展提高有关这些问题的意识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这样，透明度可以增加不负责的政策的政治成本并为采取适当行动提供政治回报。

30. 能力建设。在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缺少机构和行政能力往往会严重阻碍取消有害奖励措施或减轻其影响的工作。虽然从原则上讲可以很容易取消某些产生有害激励作用的政策，但取消做法或实施有效减轻不利影响的政策可能要求具有相当高的机构和行政能力。因此在有关的国家、区域和国际组织的支持下开展能力建设活动是成功对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造成有害激励作用的政策和做法或减轻其影响的重要前提条件。应确保能力建设的资金。

31. 国际合作。正如上文 24 (f) 和(g)所述，国际合作是取消有害奖励措施或减轻其影响的重要组成部分。

(b) 进行取消的方法和手段

32. 文书置换。在有合理和有效的政策目标的情况下，文书置换 – 即应用可达到同样目标、但对生物多样性不良影响较小或没有不良影响的运行目标和有关工具代替 – 可能是取消可产生对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有不利影响的政策的有效手段。

33. 补偿性政策。可考虑实施进一步措施对哪些受到取消产生有害激励作用的政策的不利影响的利益相关者进行补偿。若有资金，可考虑在下列情况下使用补偿性政策：

(a) 若取消政策对分配目标有不利影响，可采取分步骤进行取消的方式，并实施额外的、有针对性的收入政策；

(b) 若取消政策对有些利益相关者的产权有不利影响，可计划补偿有关损失。

(c) 若不具备上文 (a) 和 (b) 中的条件，应只将补偿性政策作为最后选择考虑。

(c) 减轻影响的方法和手段

34. 规章。在某些情况下，引入额外规章可能是减轻对生物多样性不利影响的有效手段，前提是满足若干前提条件。这些前提条件包括：

(a) 具有明确定义的、全面的和可衡量的业绩指标；

(b) 可管理的监督和执行费用；

(c) 可以综合性方式制定的规定，以避免目标群体的适应性行为，总而造成对生物多样性的二次不利影响。

35. 通过规章克服减轻影响方面的障碍。应牢记那些使取消政策未能得以进行的障碍也可能阻碍切实减轻有害影响的工作。例如，如果产生有害激励作用的政策没有变化仍然存在，那么目标群体就越发有动力不遵守规章。因此，提高意识、透明度和利益相关者参与是采取有效管制政策、减轻有害激励作用的重要组成因素。

36. 积极奖励措施。实施其他积极奖励措施是可减轻某些政策和做法的有害影响的另一种可能的手段。除了上文第 34 段列举的前提条件以外，在使用积极奖励措施方面还应考虑以下几个方面：

(a) 若对生物多样性有有害影响的政策还保持不变，使用积极奖励措施以减轻这些不利影响的成本就会很高，这样会反过来影响使用这一文书的效果。在使用积极奖励措施之前，应尽可能通过上面列举的手段取消这些政策；

(b) 正如第22段所述，在多数情况下会产生有害激励作用的政策和做法可能在另外场合下对生物多样性产生有利影响。在这种情况下，可认为使用积极奖励措施可以减轻取消这些政策和做法的负面效应；

(c) 在采用积极奖励措施的情况下，为了避免对生物多样性产生二次不利影响，很重要的是认真制定奖励措施，包括符合条件方面的适当具体内容；

(d) 在有些情况下，理性的接收者的战略行为会阻碍积极奖励措施的长期效果。在这样的情况下，应通过诸如夕阳法这样的适当法律手段，将这些奖励措施仅限于在过渡期使用；

(e) 缺少资金可能会限制积极奖励措施的使用；

(f) 使用积极奖励措施对分配可能既有不利影响，也有积极影响。在使用积极奖励措施时应考虑到这些需求。

37. 负面奖励措施。也可考虑使用负面奖励措施以减轻某些政策和做法的有害影响。除上文第 34 段提到的前提条件以外，若实施负面奖励措施往往会遇到很大的政治阻力。因此，提高意识、透明度和利益相关者参与是成功实施负面奖励措施以减轻有害激励作用的主要组成部分。

38. 使用奖励措施的指南。《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上通过的关于制定和执行奖励措施的提案（第 VI/15 号决定附件 I）中就进一步就制定和实施奖励措施给出了进一步指导。

D. 监督、执行和评估改革

39. 利益相关者参与。即使在制定和实施改革之后，有关的利益相关者也应参与评估，以确保他们提出关于未预料到的副作用、减轻影响措施失败和其他缺点的反馈，并确保这些缺点以及时的方式得到处理。

40. 指标和信息系统。应考虑采纳适当的信息系统以便有利于开展监测和执行改革的进程。此外，制定和应用完善的指标是对改革政策进行有意义的评估的重要前提。.

41. 评估成功的标准。评估改革应在一系列完善的有关成功的标准基础之上开展。

42. 透明度。进一步散发信息可以在建立并保持公众对改革的支持方面起重要作用，并因此有助于降低公共部门用于监督和执行的成本。这里再次强调透明度可以成为确保利益相关者切实参与评估改革的重要前提。

43. 能力建设。所选定的改革最后能否成功取决于成功的监督、执行和对影响（包括未预料到的副作用、减轻影响措施失败和其他缺点）进行评估。因此能力建设有利于充足的机构和行政能力。应为能力建设提供更多资金。]
